

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公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93 年簽訂、1997 年生效的《化學武器公約》禁止發展、生產、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。該公約由設在海牙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（OPCW）負責實施，其視察員既視察軍事設施，也視察生產或加工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民用化工廠。公約根據風險及合法用途將化學品分為三個附表。生產、加工或消耗此類化學品超過一定閾值的企業必須進行申報，並可能接受現場視察。在瑞士，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CCO）落實了這些義務，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作為國家主管機構負責申報事務並陪同視察。¹

對該地區的化學工業而言，這些視察是日常運營的一部分。它們要求對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數量作出精確記錄，並要求企業具備能夠在短時間內接待視察員的組織能力。隸屬於聯邦民防局的施皮茨實驗室（Spiez Laboratory）是 OPCW 指定的樣品分析實驗室之一。它曾在多起化學武器襲擊的調查中發揮作用，包括分析與 2018 年索爾茲伯里中毒事件以及敘利亞使用化學武器有關的樣品。由此，瑞士藉助與本國化學傳統密切相關的科學專長，為核查機製作出了貢獻。²

1972 年的《生物武器公約》沒有類似的核查機構。該公約禁止發展、生產和儲存生物和毒素武器，但其實施依賴於建立信任措施和國內立法。在瑞士，病原體相關工作受《封閉系統條例》

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公約

(ContainO) 和《釋放條例》規管，而製劑和設備的出口則受《貨物管制條例》約束。生物技術的迅速發展，包括合成生物學和基因編輯，加劇了有關生物安全的討論。巴塞爾的企業和研究機構對合成 DNA 訂單採用篩查程序，並對值得關注的研究制定了內部規則。³

1 註釋

1. 1993 年 1 月 13 日《關於禁止發展、生產、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燬此種武器的公約》（SR 0.515.08），自 1997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；2013 年 8 月 21 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CCO/ChKV，SR 946.202.21）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施皮茨實驗室作為 OPCW 指定實驗室及其分析工作，參見聯邦民防局網站和 OPCW 的報告。關於其在索爾茲伯里案中的作用，參見 OPCW 2018 年 4 月的報告（該報告未列明參與的實驗室）以及其後的公開聲明。有待核實。
3. 1972 年 4 月 10 日《禁止細菌（生物）及毒素武器的發展、生產和儲存以及銷燬這類武器的公約》（SR 0.515.07），瑞士於 1976 年批准；《封閉系統中處理生物體條例》（《封閉系統條例》，ContainO/ESV，SR 814.912）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hemical-and-biological-weapons-conventions